

# 委托拍卖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

拍卖方（乙方）：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签订时间：2026年2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超越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开采煤炭资源案中所涉约6990.5625吨原煤。起拍价：2,411,711.00元（345.00元/吨）（最终数量以成交后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二条：甲方保证对拍卖标的物拥有无可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拍卖的证明材料和乙方要求提供的有关标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在委托乙方拍卖操作中，甲方不得影响、随便变卖、变更处置标的物。

第四条：拍卖地点在鄂尔多斯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现场，方式、时间由乙方负责操作。

第五条：乙方拍卖成交后，应协助买受人办理标的物交接的相关事宜，并将拍卖成交款全部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甲方委托乙方拍卖的标的物（包括产权证照、司法鉴定、行政机关执法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规定，需要交由乙方保管、包装、拍卖展示的，乙方应对其拍卖过程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乙方保管的标的物如需投保的，乙方应办理相关投保事宜，费用由甲方支付，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未成交中途甲方撤拍的，应向乙方支付合理性开支。

第八条：乙方对实施拍卖中不能实现成交（因价值或使用价值等原因）的标的物，在征得甲方处置意见后，乙方按程序再次实施拍卖。

第九条：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相关事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元拍卖服务费，用于拍卖活动的公告、策划、服务等开支。

第十条：甲方委托拍卖标的物的保留价，由甲、乙双方遵照价格评估部门的基础上，本着市场经济的原则，双方共同协定，双方对保留价保密，确保三方（甲方、乙方、买受方）的合法权益和依法拍卖。

第十一条：拍卖成交后，甲方协助买受方办理实物资产移交手续等，买受方未按约定完成提货事宜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甲方保管的标的物，在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项后，甲方直接交付买受方。

第十二条：甲方委托拍卖的标的物如需由乙方保管的，在保管期间，造成标的物的损坏、丢失等，应按具体实际情况支付赔偿费用，最高不超过标的物的保留价。

第十三条：拍卖成交价不含税票，竞买人须具有煤炭收购、销售等经营资质，拍卖成交的价款成交后买受人按预拍卖金额 100% 支付给乙方，拉运结算完成后 2 日后由乙方将全部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拉运过磅由甲方负责。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作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处罚违约方标的物保留价 10%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标的物成交止，同时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别声明：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应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关联短信、微信方式送达。一方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电话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微



信方式送达的，发出短信、微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u>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u> 住所：准格尔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p> 	<p>乙方(章)：<u>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u> 住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泰董 事汇广场2号楼161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47255500 电子邮箱：</p> 
---	--

附：1、委托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委托方的营业执照 3、委托明细表

